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.0 計畫—  
部落產業升級—型塑部落產業示範亮點」  
114 年度計畫補助申請手冊

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 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計畫專案辦公室  
諮詢電話：(02)2391-1368分機1719、1744  
傳真號碼：(02)23911231  
E-mail：c1719@csd.org.tw

## 目 錄

壹、計畫申請相關規定.....	1
一、申請類型.....	1
二、申請資格.....	1
三、受理申請期限.....	2
四、經費補助額度.....	2
貳、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.....	2
一、計畫申請.....	2
二、計畫審查.....	3
參、附件.....	4

## 壹、計畫申請相關規定

### 一、申請類型：

本計畫分 3 個案型，分別為「先期計畫」及「推動計畫」，簡述如次：

- (一)先期計畫：執行單位藉由先期計畫進行資源盤點、法規確認、共識凝聚、文化脈絡、執行能量及願景描繪等工項，作為後續撰擬並提送推動計畫之基礎。
- (二)推動計畫：執行單位藉由本會或其他部會經費挹注，已辦理先期計畫相關工項完竣；另經評估，執行單位可完成本年度第一階段推動計畫，並作為下階段推動計畫執行之量能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- (二)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- (三)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等。
- (四)依公司法設立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：實收資本額未逾新臺幣 400 萬元，且公司負責人須為原住民，非獨資者須符合下列情形：
  - 1. 具原住民身分者之股份達 80%以上
  - 2. 具原住民身分之股東人數達 80%以上
  - 3. 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達總員工人數 50%以上

### 三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#### 四、 經費補助額度：

(一)先期計畫：每案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。

(二)推動計畫：每案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。

#### 五、 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。

### 貳、 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

#### 一、 計畫申請：

##### (一)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計畫書 1 式 8 份 (請雙面影印並簡易裝訂)。(請參照附件 2)
2. 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：須檢附合法立案證明文件 (影本)、組織章程 (影本)、負責人原住民身分證明 (如：身分證、戶籍謄本等) 及其他相關佐證之資料。
3. 合法立案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：須檢附登記立案證明、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【依申請資格第 3 類情形提出申請者，須另附公司勞健保投保資料 (並註明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身分證字號)】、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公司負責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反面。
4. 資料光碟或隨身碟。(上開各項文件電子檔案，計畫書檔案格式須為可編輯之檔案)

(二)申請文件繳交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提案單位須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書面資料遞件申請，並完成公文登記受理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計畫審查：

(一)審查流程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進行申請資料資格審查作業，若有文件不符規定之情形，請於接獲通知後依規定限期補正完成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即喪失審查資格。
2. 審查作業：凡通過資格審查者即進入審查作業階段，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（外部專家學者占1/2以上）進行書面審查作業，委員將依審查項目進行評分。

(二)審查指標：

審查指標	評比項目	權重 (%)
(1) 計畫內容完整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計畫整體是否具可行性（緣起、範圍、目的與願景等）。</li> <li>■ 計畫內容是否聚焦「在地文化」、「健康環保」、「體驗行銷」。</li> <li>■ 計畫期程、預定進度與工項安排是否妥適。</li> <li>■ 產業特色是否具文化傳統或歷史脈絡，並關聯原住民族知識傳承。</li> <li>■ 產業推動是否具友善性、鏈結性及永續性，或符合本會經濟發展策略及國發會「地方創生」政策。</li> </ul>	50

審查指標	評比項目	權重 (%)
(2) 經費編列與人員配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。</li> <li>■ 計畫配合款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。</li> <li>■ 計畫人員配置與分工情形是否妥適。</li> </ul>	20
(3) 提案單位執行能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過去 3 年執行之<u>產業型</u>計畫成果（說明補助單位、計畫名稱、施作地點、經費及具體成果，如為前期提案或受補助單位<u>衡酌前期計畫與經費執行狀況加重計分</u>）。</li> <li>■ 提案單位與部落或族人之連結度。</li> <li>■ 提案單位跨域資源整合之能力。</li> <li>■ 提案單位核心成員專案執行能力（採購、財務、專案管理及企劃能力等）。</li> <li>■ 其他可茲證明相關執行能量之情事。</li> </ul>	30
<b>審查權重總計</b>		<b>100</b>

## 參、附件

- 一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.0 計畫一部落產業升級補助及管考作業須知（附件 1）
- 二、 計畫書格式（附件 2）